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1195號

原告 羅胤麒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學人留學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